` 氵
t梅州∷市发展和改革
·
局 ⒈
· 梅 丿、卜丨 市
梅州市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梅市发改 〔⒛23〕 355号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梅州市教育局梅州市
财政局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
印发《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各县 (市、区)人民政府: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
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

理办法)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 〔⒛23〕
彻执行。
公开方式 :主动公开
10号)转发给你们, 请贯
州
冷
市教冂
鞣
-2—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()23 年 11 丿日 16 日印丿芩之

寥综|收字第Δ‘
;号
茗
薪
}。
冫
`钔
丨月冫日时分
市
政
府
办
收字第门呷号
叨阵丨∫月丬l时分
会
厅
厅
局
员
理
委
育
政
管
省
东
东
省
东
东
广
广
广
广
文件
粤发改规 〔2023〕 10号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
省财政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
《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
办法》的通知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: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《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
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赞管理办法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,规范我省民办义务教甯收
费行为,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
发(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》的通知》《教育部等五部
门印发(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)的通知》《广
东省定价目录 (aO22年版)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省民办义务教
育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
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(含
民办小学、初中、九年一贯制学校 ,以及民办十二年一贯制、十
五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的义务教育阶段)。
第三条民办义务教育收费要坚持公益属性,全面落实非营利
性和成本补偿原则,从严加强收费标准调控,防止过高收费。
第二鼙收费项目及管理方式
第四条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包括学费、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和
代收费四项。其中,学费及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 (政府指导价》,
-l-
∶∷Ⅱ∷∷∷∷∴Ⅱ∷∷∷∷∷∷Ⅱ∷● ∷∷
∷∷Ⅱ∵∷∵ ∷∵∷∷∷ ∷ ∷ ● ∷∷∷∷∷I|∷ ∷∷ ∶∷∷∷∷∷∷|∷ ∶∷∷ⅡⅡⅡⅡⅡ∷∷∷

授权各地级以上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;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规
定实行分类管理。
第五条民办义务教育学费标准由学校提出定 (调)价申请,
市、县教育部门按权限提出意见,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本
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。各地制定或调整学费标准,要综合考虑生
均教育培荞成本、经济发展水平、学校办学条件、社会承受能力
等因素。有条件的地方,可探索推行分类定价。
第六条学费可按学期或学年收取,不得跨学期或学年收取。
学校提高收费标准,遵循
“
新生新办法,老生老办法
”
原则,只限
于起始年级 (小学一年级、初中一年级)的新入学学生,老生收
费标准不予调整。学校降低收费标准,新生执行降低后的收费标
准,老生按照降低后的标准与原收费标准中较低标准执行。对同
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学费标准。插班生或因病
等原因休学期满继续学习的学生,按随读年级标准收取学费,不
得重复收费。
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取学费时须扣除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
C含购买学位经费),扣除部分不低于省市规定的公用经费补助
标准。
第七条民办义务教育住宿费标准按照补偿实际成本,并综合
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确定,由学校提出
定 (调)价申请,市、县教育部门按权限提出意见 ,同级发展改
革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。在相同住宿条件下,住
-2—

宿费标准应保持一致。
第八条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实行非营利和学生自愿原
则。在完成正常教学任务外,为在校学生提供与教学或生活相关
联、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,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
承担的费用,学校可收取服务性收费。学校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
愿的前提下,通过引入第三方有偿为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提供便
利服务的,学校可代收费。
全省统一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按照现有中小学校服务
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执行,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各
地在制定本地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政策时,不得擅自增设
收费项目,可在省规定的事项范围内结合实际适当减少,经同级
人民政府批准执行。
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中,对于国家和省已有明确规定收
费标准的,按规定标准执行;国家和省未有规定的,收费标准由
市、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制定;主要由
市场决定价格的,可由学校据实收取。
第三章定价程序及机制
第九条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向市、县教育部门提出定 (调)学
费、住宿费标准申请,应提供申请函、定价方案、调整间隔期 (会
计年度,下同)教育培荞成本 (新设立学校提供成本费用预箅)、
住宿成本、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风险预测白评报告等相关资料 ,
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调整间隔期超过三年的学
-3-
∷Ⅱ∷Ⅱ∵△∶∷ ∷Ⅱ●ⅡⅡⅡ||Ⅱ '|Ⅱ ∷Ⅱ∷∷∷|∶ ●∷∶.∷ |∷ ∶∷
'

校提供近三年成本费用等相关资料。
市、县教甯部门对本辖区内学校办学资质、核定规模、财务
管理、办学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意见后,提交同级发
展改萆部门审核,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按政府制定价格有关程序进
行审核后,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。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可
结合实际参照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办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
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的办法》执行。
第十条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,同一所
民力、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原则上至少执行三年方可提出调整申
请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因扩建、改建导致生均培荞成本上涨且经
核定上涨幅度超过 50%的 ,当次学费标准调整周期可缩短至两年。
新设立和搬迂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按照学校提供的预测
教育培荞成本从严从紧核定试行收费标准,试行 2年后学校应重
新申请核定正式收费标准,核定方法按照第九条执行。
第十一条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每次调整幅度不得高
于调整间隔期内 (调整间隔期超过 3年的,以近 3年计,下同)
该校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上涨幅度,且不得高于调整间隔期内本市、
县区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累计上涨幅度。对于学费标准低于同
阶段公办学校上一年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50%的学校,
确有必要的,调整幅度可适当放宽。
第十二条对于现行学费标准比本市、县同阶段公办学校⊥一
年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2倍还高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,
-4-

原则上不予提高学费标准。确有必要的,经市、县教育部门充分
论证必要性,由市、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按第九条定价
流程审核后,报市、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第十三条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住宿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,住
宿条件未发生明显改善的,不得提出调高住宿费定价申请。
第四章收费行为管理
第十四条学生休学、退学或经批准转学的,学校应在办理相
关手续后的 5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规定退还所收费用。
因办学单位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以及其他违反国家规
定的行为遣成退学的,办学单位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 ,造成
学生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新生注册缴费未入读的,学校应退还所缴学费、住宿费的 90
%(按学年收费的退还 95%)。学生在校经批准转学、中途死亡
或因病休学、退学的,学费、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清退,
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。按学期收费的清退标准=每
学期收费标准÷5× (5-学生实际在校月数),按学年收费的清退标
准=每学年收费标准÷10× (10~学生实际在校月数)。
学生私自离校和因触犯法律、法规不能继续接受教育的,所
交学费、住宿费不予清退。
学生在校时间从学校正式上课 (含军训)之日起计算。
-5-—
∷∶∷ ∷∷∷∷ ∷Ⅱ∷ ∷ ∷∷

第十五条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免费提供
城乡义务教育教科书的相关规定,向学生提供国家和地方课程免
费教科书,不得收取教科书费。
第十六条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其举办者不得以赞助费等名
目向学生、学生家长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;不得强
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订购《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》以外的各种
教辅书、学具、报刊杂志等资料 (含软件、平板电脑、课程资源
等);不得收取讲义费、试卷费、押金等费用;不得通过提前开
学等形式变相违规加收其他费用。严禁向学生代收商业保险费,
严禁向学生收取在军训期间 (含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学工学农)
军训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、照相费等费用。
第十七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得与学费、住宿费合并收
取。服务性收费以学校为单位收取,按有关规定开具税务发票,
由学校纳入预算据实列支;代收费往来资金由学校开具符合国家
规定的合法凭证代为收取,不得计入学校收入。
第十八条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当落实收费公开公示制度 ,在
招生报名开始前将审批后的学费、住宿费标准,连同学校获得的
生均公用经费等补助、其他收费项目和标准、退费办理流程、手
续及联系人等内容,通过网络、公示栏、公示墙等形式,主动向
学生、社会公示,并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载明。
第十九条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每学期末向学生及家长公
布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收支清单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其中代收
-6一

费的收取可采用集中预收和期本结算的方式。学校不得在代收费
中获取差价 ,不得将教育教学活动、教学管理范畴内应免费提供
服务的事项、国家已明令禁止或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列为
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,不得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
目。
第二十条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全部缴入经教育
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,统一管理。学校收入应当依法依规全
部用于办学开支,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。民办义务
教育学校存续期间,举办者不得牡逃出资,不得挪用办学经费。
严禁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,分配办学
结余 (剩余财产)或通过关联交易、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。
教育、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
订协议的监管,并按年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。
第二十一条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当履行教育收费主体责任,
严格遵守教甯收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,健全教育收费内部
监督检查制度,积极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。
第二十二条各地教育、市场监管、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各
自职责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工作的管理和督导,畅通教
育收费事项投诉举报渠道,依法依规查处乱收费等行为。
各地教育部门应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监督和管
理,将收费管理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年检并建立
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。对因乱收费引起社
ˉ¨7…ˉ

会强烈反响或者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氐办义务教育学校,采取约
谈告诫等措施,情节严重的,依法依规扣减招生计划、财政扶持
资金等,直至撤销、吊销办学许可证。
第二十三条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可根据实际需
要,定期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教育培养成本进行监审或调查。对
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所需资料,或者提供虚假资料、不
完整提供资料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,发展改革部门可以中止成本
监审或成本调查、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,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
学校信用记录推送至同级公共信息平台,并依法依规进行失信惩
戒。
第五章附则
第二十四条公办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是指市、县
教肓部门统计公布的公办学校生均日常运行经费,包括教育事业
费、基建经费和教育费附加。
第二十五条对于在内地 (祖国大陆)学习的港澳台地区学生
以及海外华侨学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与内地 (祖国大陆)学生相
同的收费政策。国际学生收费政策,由学校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
展水平和培养成本等因素自主制定。
第二十六条市、县人民政府可依法委托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
制定本辖区内除第十二条规定事项之外的政府定价 (政府指导
价)。
— 8—

第二十七条本力、法由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按职责负责解
释。
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zO23年 12月 l日起执行,有效期 5年。
此前我省有关民办义务教育收费政策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
办法规定为准。
第二十九条国家和省对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另有规定的,按照
相关规定执行。
ˉ¨9-ˉ

公开方式 :主动公开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3年 10月 31日印发